

证券代码：400233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双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,395,4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职工代表监事曾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审计需要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95,4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金奂佶、张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